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地二字第111333524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「154乙線（0K+550-3K+100）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」。

依據：本府110年3月15日府工地二字第1103310797B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3月15日府工地二字第1103310797B號公告附件紀錄誤繕，特此更正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記錄內第九頁，九、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及合理性、合法性綜合評估內4. 合法性：「本道路工程係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，並依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3條第2款及「公路法」第9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，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，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，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意旨，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。」，誤繕「係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，並」，應修正為「本道路工程依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3條第2款及「公路法」第9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，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，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，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意旨，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。」特此更正，餘如本府110年3月15日府工地二字第1103310797B號公告附件紀錄，造成誤解，請見諒。

縣長張麗善